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歐亞平先生就出售威妙控股有限公司（「威妙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威妙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9年11月13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較高級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高級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非執行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